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分两次实施，本次权益分派为第一次。
- 2、公司《追加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（决议公告详见 2009 年 6 月 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）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追加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时间另行公告。

一、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本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09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分红派息方案

本公司本次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1,193,135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 元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1.8 元），共派现 116,238,627.00 元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- 1、股权登记日：2009 年 6 月 8 日
- 2、除息日：2009 年 6 月 9 日
- 3、红利发放日：2009 年 6 月 9 日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截止2009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红派息实施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09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97	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	08*****106	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3	08*****992	长春长泰热力经营有限公司
4	08*****962	长春房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5	08*****955	吉林省交通投资开发公司

六、咨询机构：

- 1、咨询地址：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东北证券大厦 1305 室
- 2、咨询联系人：于雷、刘洋
- 3、咨询电话：0431-85096806
- 4、传真：0431-85096816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年6月2日